

南昌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文件

洪劳就字〔2019〕21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 培训的通知

各县区（开发区、新区）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局：

根据省局关于加强建档立卡农村贫困劳动力培训有关文件的精神，为做好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反馈意见整改落实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摸清培训需求，实行动态管理

按照县区统筹、乡镇具体负责的方式，采取进村入户、进家见人等方式对贫困劳动力逐一开展摸底调查，摸清培训需求，并实行动态管理。

二、坚持因地制宜，实行按需培训

根据贫困劳动力的培训需求，结合本地区自然资源、产业分布等特点，各县（区）要因地制宜，制定切实可行、具针对性的专项培训计划。针对培训需求多样化、生源分散等

情况，可定期整合公布本地（区）培训项目，积极引导贫困劳动力按需自主选择培训机构和培训项目。

三、建立基础台账，落实培训政策

各县（区）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到贫困劳动力培训工作的重要性，真正促进贫困劳动力实现技能脱贫。必须建立培训基础台账，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，及时审核拨付职业培训补贴、生活费补贴。

南昌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处

2019年3月19日